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高（新）市监不罚〔2021〕34号

当事人：新疆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苏州路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789886071G
食品经营许可证号：JY16501000025029
营业场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28号
法定代表人：彭智鹏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28号。

2021年9月28日，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查检验信息系统上，我局收到关于当事人销售的花生经抽样检验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过氧化值超标)的核查处置任务信息。9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给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和《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启动核查处置，并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销售，分析查找原因，限期提交整改报告。当日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经营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为由报批立案。

经查，2021年9月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对当事人超市内经营的花生进行监督抽检，抽样基数为20kg，样品数量为4.144kg。2021年9月19日出具了检验报告，检验

结论为：经抽样检验，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不符合 GB1930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标准指标为： $\leq 0.50\text{g}/100\text{g}$ ，实测值为： $0.77\text{g}/100\text{g}$ 。现查实，上述花生系当事人 2021 年 8 月 31 日从乌鲁木齐乐福辉腾商贸有限公司购进，共计 20 公斤，标称的生产企业为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萨尔达坂村香叭香炒货厂，生产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9 日。至我局查处之日止，当事人以 31.5 元/公斤的价格已将上述食品全部售出（其中 4.144 公斤用于抽样），按销售价格计算货值金额 630 元。当事人在采购上述花生时查验了供货者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和产品检验报告。因属于即食食品，上述不合格食品已无法召回。

上述违法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检验报告(No: GC21650011830233469), 证明案件来源情况及在当事人店内抽检的花生不合格；

2.当事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迟军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和授权委托人张晶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相关被询问调查人的身份；

3.对当事人经营场所检查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1 份以及照片 3 张，证明当事人现场经营具体情况；

4.对张晶询问制作《询问笔录》1 份，证明当事人对经营不合格花生一事的陈述；

5.当事人的整改报告一份，证明当事人的整改情况；

6.当事人提供的花生供货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复印件 1 份、进货凭证 1 份，产品检验报告 1 份证明当事人进货时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当事人并不知道上述花生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也如实说明了进货来源。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

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花生的行为本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二款“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处罚，但由于当事人在采购花生时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能够如实说明进货来源及购进的数量，并且当事人不知道其采购的花生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不合格花生全部售出，已无法召回，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

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
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当事人进行了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实施条例，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完善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降低影响本单位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2.继续认真履行采购食品的进货查验登记义务，严把采购关，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如实记录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

如当事人不服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市区人民政府或向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本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9日

（本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